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关于宗教事务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深汕”）实际，制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宗教事务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

本指引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重点法律条文摘编，为与深汕实际情况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做详细指引。第二部分是相关事务办理流程及材料范式，为深汕宗教事务办理提供流程指引。

第一部分 重点法律条文摘编

一、总述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摘自《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指引】“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以下简称“区统战社会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指深汕各镇政府，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区统战社会建设局、镇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二、宗教活动场所

（二）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其区分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制定。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符合寺观教堂设立条件的，不得申请设立和登记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非宗教团体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摘自《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

【指引】深汕辖区内的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按照《广东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试行）》进行区分。

（三）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摘自《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指引】深汕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和区有关部门、镇政府的指导、监督、检查。

（四）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摘自《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指引】深汕辖区内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当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本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成员须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备案。

（五）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人员、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兼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或者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人。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本宗教活动场所的实际，确定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常住教职人员信息应当由所属宗教团体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摘自《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指引】“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是指：有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户口、按宗教教义教规，在该宗教活动场所长期居住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及经该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在本场所长期居住的服务人员。深汕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常住教职人员人数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当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内地居民，年龄须满18周岁，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场所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服务协议书》。

（六）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的，按照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程序办理。（摘自《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

【指引】深汕各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如涉及占用林地，需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严禁未批先占。

本指引印发前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若登记面积与实际面积有较大出入的，应当完善相关手续后对外开放。

三、宗教教职人员

（七）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摘自《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指引】深汕宗教教职人员经认定后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备案。

（八）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1.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2.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3.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摘自《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指引】深汕辖区内发生以上三种情况，深圳市宗教团体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市宗教团体和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宗教活动场所以适当方式公告。

（九）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1.拟任职人员产生情况说明；

2.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摘自《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指引】拟任深汕辖区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备案。

四、宗教活动

（十）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摘自《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

【指引】深汕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举办超过50人的宗教活动，应在宗教活动举办日前10日向区统战社会建设局提交《大型宗教活动备案表》，并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五、宗教财产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摘自《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条）

【指引】“构筑物”指不直接用于生产、生活的建筑物。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指该场所的固定资产和合法收入。

（十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资金存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经批准设立，正在筹备尚未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开立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摘自《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

【指引】深汕宗教活动场所须将银行账户信息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备案。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区发改财政局、区审计局可以组织对深汕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十三）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摘自《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指引】深汕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审批。

第二部分 相关事务申请流程及材料范式

一、深汕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流程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备案，认定备案流程如下：

（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宗教活动场所推选，报深圳市宗教团体审核；

（二）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

（三）宗教团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20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办理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1.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

2.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五）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办理备案后，为宗教教职人员编制备案号，宗教团体向完成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办理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本人向宗教团体

提起申请

宗教活动 场所推荐 审核 不通过

宗教团体认定

审 核

予以认定

 不予 备案

宗教团体 20个工作日内提交

报相应的宗 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部门审核

宗教事务部门20日内书面答复

 予以 备案

备案程序完成

二、深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流程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必须按照全国性宗教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并按照以下程序备案：

（一）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该场所报深圳市宗教团体审核；

（二）当地宗教团体审核同意后10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1.拟任职人员产生情况说明；

2.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

（三）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1.拟任职人员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的；

2.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办理注销手续的；

3.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宗教活动场所

 征求 意见

所在地宗教团体

 同意后10 个工作日内

所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同意或逾期未答复 不同意备案

不予批准

批准

三、深汕宗教活动场所改扩建申请流程

（一）申请扩建或者异地重建

原则上按原有宗教活动场所类别标准建设。如需变更的，应对照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制定的两类宗教活动场所区分标准，确定是否符合规定。按照以下程序提交申请：

通过市宗教团体

提出扩建、改建或新建的申请

并提交 有关材料

 征求意见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拟建设地（镇）10个工作日 内提出审核意见，

如不同意 则申请结束

深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员会

不予批准

批准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准予场所取得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二）申请内部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小型建筑物，不改变场所现有布局的，经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批准后，可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申请程序如下：

宗教活动场所

提出 申请，

并提交 有关材料

 征求意见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拟建设地（镇） 10个工作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不予批准

批准

宗教活动场所可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四、宗教活动场所服务协议书（范式）

甲方：（宗教活动场所）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证件号：

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保持宗教活动场所日常事务、活动有序运转，需招募义工至本场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场所实际， 双方签订义工服务协议书如下：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经与乙方协商，安排乙方负责场所 工作，如后续场所需要另做安排，经协商同意后再调动。

2.本场所（不）提供乙方食宿，（如有约定补贴，请在协议中明确补贴条款。）如乙方协议期内终止义工服务，离开场所，需提前一个月告知。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表现有权给予整改建议。如情节严重的场所有权劝离，场所提供的食宿及生活补助截止至 。

4.乙方非因场所宗教事务外出及离开宗教活动场所后的一切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1.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有一定的宗教情感，做到爱国爱教。

2.不可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做违背该宗教教义的事情，不得做危害场所，搅乱场所正常秩序的事情。

3.不得私自把场所财物用做已用或送人，要爱护场所财物，不可浪费。

4.如有家人朋友来访场所须提前向场所报备，不得私自留宿。

5.在本职工作中做到认真负责，增强安全意识，保持场所干净整洁。

6.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众要恭敬尊重、言行得当。

7.乙方如作为常住义工，有权要求每月 天休息。

1. 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各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增设其他条款，但不能违背相关法律法规。）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签名） 日期

五、大型宗教活动备案表

|  |
| --- |
| 大型宗教活动备案表 |
| 宗教活动场所（盖章）： | 填报时间：20XX年XX月XX日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活动时间 | 预计人数 | 活动地点 | 场所联系人 | 所在镇及联系人 | 是否有应急准备 | 安全措施及安保人员数量 | 活动现场或周边监控镜头编号 |
| 例 | 基督教赤石堂周日礼拜 | X月X日（2场：9：00-10：30；19:30-21：00） | 每场\*\*人 |  |  |  |  |  |  |
| 例 | 观音诞活动 | X月X日（9：00-11：30） | 共\*\*人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  |